

輔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8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制定
9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91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91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92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
95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年7月26日104學年度第1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職掌為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及訂定、修改教務章則等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所長、共同教育中心各組組長、圖書資訊長、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本會議於議決與學生學業有關事宜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出席。
本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自行選舉產生，各院至少應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，其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得增列代表一名。
- 五、學生代表，各學院一名，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之。
- 六、專任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七、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集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議設常務小組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織之；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其任務為：
 - (一)審查重要或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有時效性之案件。
 - (二)審查經教務會議授權之項目。經常務小組審查通過案件，可逕行裁決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不再審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